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371-68615454

联系人:

邮政编码: 450000

乙方: 河南汉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爆祖路
6 号 4 楼 1002-8

联系电话: 19939911610

联系人: 黄绪长

邮政编码: 451100

经 公开(医院内或公开) 招标, 依据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156) 的招标采购结果,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合同标的清单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RMB)	总价 (RMB)	质保期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LABOSPECT 008 α (SS)	1	苏州	2960000.00	2960000.00	5 年
合同总价 (小写): 人民币 <u>2960000.00</u> 元整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u>贰佰玖拾陆万</u> 元整							

1.2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2960000.00)。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所有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全额费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 (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货物的配置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 (谈判) 要求及投标 (报价) 承诺。

2.2 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5\%$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5\%$ ，则按延误时间的 5 倍延长质保期；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按延误时间的 10 倍延长质保期；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不低于半年一次），乙方应每6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8.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

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汉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
嫫祖路 6 号 4 楼 10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3.12.8

签订时间：2023.12.8

附件：

- 1、设备配置单；
- 2、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 4、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日立 LST008a (SS) 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置清单

项目号	零件名称		数量
001	S MODULE AS UNIT ASSY	自动分析 S 模块	2
002	81SU ISE1 LOADER UNIT	投入单元	1
003	81 UNLOADER 2M ASSY	收纳单元	1
004	ASSY RACK LINE	架子传送轨道	1
005	ASSY RACK LINE (G5)	架子传送轨道 (G5)	1
006	81SU EXTENSION LINE UNIT	连接线单元	1
007	81SU MAIN LINE UNIT	主轨道	1
008	TRAY (N)	架子	6
009	ID UNIT	ID 单元	1
010	ISE UNIT (1)	ISE 单元	1
011	ASSY AS ACCESSORY ISE (1)	ISE 附件	1
012	OPERATION UNIT (AS) ASSY	操作单元	1
013	RACK SET G13(1) ASSY	样品架	1
014	RACK SET G13(2) ASSY	样品架	1
015	RACK SET A1 (50) ASSY	样品架	1
016	RACK SET B16(20) ASSY	样品架	1
017	RACK SET P13(10) ASSY	样品架	1
018	RACK SET 99(2) ASSY	样品架	1
019	RACK SET C16(4) ASSY	样品架	1
020	INSTRUCTION MANUAL	说明书	1
021	仪器 LIS/HIS 系统接口		1
022	专用电脑操作台		1
023	UPS 不间断备用电源		2
024	纯水仪		1

预防性维修计划

我公司具体售后服务，预防性维修计划如下：

服务承诺：仪器合同原厂质保期 5 年。

质保期内我方将向院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1)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我方设有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随时响应院方的技术咨询和专人跟踪服务要求。

2) 7×24 小时上门服务：

无论是 8 小时以外，还是节假日，我方工程师随时可根据用户的要求上门服务。

3) 快速维修服务：

我方工程师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应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6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与用户另有约定的情况例外）

4) 零部件保修（非消耗类）：

- 我方承担非消耗类零部件的包修、包换责任。
- 除去消耗类零部件，其他出现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工程师将予以修复或更换。
- 若出现战争、地震、火灾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及操作不当导致仪器损坏，我方免责。

5) 定期保养服务：

乙方每 2 个月安排工程师对仪器管道进行清洗，对仪器光路系统进行清扫，对机械系统进行清洁、上油等等，全面的保养和预防检查。巡回每年至少 6 次。

6) 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我方工程师将随时为用户解决仪器操作、分析参数设置、试剂使用、标准物和质控物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7) 操作使用培训服务：

若用户的仪器操作人员有变动，我方可安排对甲方新的操作人员进行细致严格的培训。

8) 软件升级服务：

若厂家一旦有新版软件推出，我方将为甲方仪器进行相应的软件升级。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河南汉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设备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董绪林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设备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原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汉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日期：2023年12月8日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07 1527 358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 00041 58018 03Q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0371-68615454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汉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账号：41111999901100309758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MA9NF2E783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嫫祖路 6 号 4 楼 1002-8 15303968853

